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四十周年

中国农业四十年

农业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农业的落后状况，农业生产得到巨大发展，农村经济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年间，农村改革的实践，使农业和农村经济焕发出勃勃生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巨大的成就

(一)建立并发展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先后实现了两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改革。在经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农村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业生产力的基础上因势利导地发展互助合作，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从而建立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把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纳入了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其后，经过了30年，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的合作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工作日趋完善。

(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主要农产品产量成倍增长，商品率显著提高 1989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14 480.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6 534.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49年增加4.5倍，平均每年增长4.4%。农业的增长推动了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等非农产业的飞速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增长，使城乡经济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1988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在全国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达42.0%，比1978年增加了12.2个百分点，从而改变了过去城市经济比重直线上升，农村经济比重逐年下降的状况。

1989年，粮食产量41 442.2万吨，棉花产量378.8万吨，分别比1949年的11 318万吨和44.4万吨增加2.7倍和7.5倍，已跃居世界首位。其他主要农产品年产量与1949年相比：油料由256.4万吨增加到1 295.2万吨，增加4.1倍；糖料由283.3万吨增加到

5 803.8万吨，增加19.5倍；黄红麻由3.7万吨增加到66.0万吨，增加16.8倍；烤烟由4.3万吨增加到240万吨，增加54.8倍；茶叶、蚕茧和水果产量也都成倍增加。猪牛羊肉由220万吨增加到2 326.2万吨，增加9.6倍。水产品由45万吨增加到1 151.7万吨，增加24.6倍，使中国成为世界上仅次于日本、苏联的超千万吨的水产大国。海淡水养殖产量，皆居世界首位。



河南省小麦喜获丰收

新华社供稿

农村改革以来，农业增长速度尤为显著。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1 397亿元增加到1989年的6 534.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8.9%，超过前29年平均年增长3.8%的3.3倍。其中粮食生产连上两个台阶，1984、1987两年突破4亿吨大关，1989年粮食产量超过1984年的历史最高水平。11年间粮食的增加量接近前30年增加量的总和；棉花、猪牛羊肉和水产品增加的数量，均超过前30年增加量的总和。

经过40年的发展，我国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基本解决了11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创造了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占世界22%人口的奇迹。

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了农产品商品量的增加和农村商品经济的繁荣。1988年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2 998亿元，比1952年的140.8亿元增加20.3倍。整个农村的工农业产品商品率达到68.8%，比1978年提高了15.1个百分点。农产品商品量的增加除了满足国内需要外，还换取了大量外汇。1988年，对外出口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贸易额达191.4亿美元，比1950年增加186.4亿美元。

(三)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经过40年的努力，尤其是十年的农村改革与发展使农业生产单一发展的现象得到扭转，形成了农林牧副渔五业

并举，农工商贸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改变了8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1989年，畜牧、水产产值占农业总产值(不包括村办工业)的比重由1978年的16.5%上升到32.8%；种植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76.7%下降到56.2%。在整个农村经济中，1989年农村非农产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31.4%提高到54.5%，超过了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乡镇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已超过25%。

1978年以来，乡镇企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30%以上的速度增长。到1989年，乡镇企业产值已达到8402.8亿元，创造利税总额967.9亿元，其中向国家上交税金364.6亿元。出口创汇额大幅度上升，1989年创汇超过100亿美元，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一支生力军。到1989年底，全国乡镇企业职工已达9366.8万人，占全国农村总劳动力的22.9%，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半以上。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在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实行“以工补农”扶持农业生产，改变城乡经济不合理布局，为城市工业提供配套服务，出口创汇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农民近年来平均增长的收入中，20%来自乡镇企业，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则占一半以上。

(四)农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物质技术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新中国的诞生，焕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就亩产看，1989年，我国粮食亩产246公斤，比1949年的69公斤增加177公斤；棉花亩产49公斤，比1949年的11公斤增加38公斤；油料亩产82公斤，比1949年的41公斤增加41公斤；肉猪出栏率达到84.8%，比1978年提高29.8个百分点；海、淡水养殖产量由于单产的提高，近十年总产分别以10%和18%的速度增长。

国家十分重视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兴修水利，治理江河，组织农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初步改变了“靠天吃饭”的状况，为保证农业丰产增收奠定了基础。整修新修堤防、圩垸、海塘20.4万公里。到1989年已建成水库8.3万座，总蓄水库容量4617.3亿立方米；修建万亩以上大灌区5331处，已建成机电井263.3万眼，其中配套机电井完好数244.2万眼。1989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6.7亿亩，林地、草地灌溉面积为3390万亩。

农用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农业机械和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制品的使用，已达到相当水平。农业机械从无到有，截止1989年底，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从1952年的1.8亿瓦增加到2805.1亿瓦，其中农用排灌机械动力685.0亿瓦，大中型农用拖拉机达84.8万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653.9万台，农用载重汽车62.4万辆。机耕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45%。1989年与1952年比较，化肥施用量(按实物量计算)由29.5万吨增至9709.1万吨，农村用电量由0.5亿千瓦小时增至789.7亿千瓦小时，亩均化肥实物施

用量和用电量分别由0.15公斤和0.03千瓦小时提高到67.2公斤和55.0千瓦小时。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使用量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地膜覆盖栽培已在全国推广使用。渔业生产基本上由机动渔船取代了木帆船从事海洋捕捞，促进了远洋渔业的发展。



甘肃张掖地区春耕

周幼马摄

(五)国营农垦事业有了巨大发展 40年来，农垦系统广大职工在戈壁荒原人烟稀少的边疆地区，为国家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40年国营农场共开垦耕地6000多万亩，建立起2000多个国营农牧场和1万多个工商企业，拥有500多万职工，总人口1100多万。累计为国家生产粮食1700亿公斤，干胶230多万吨，还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肉禽蛋奶等副食品以及其他工农业产品，累计上交税金100多亿元。

(六)农业教育、科研事业成就显著，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 农业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全国已形成包括高、中等农业教育以及干部和农民职业教育的农业教育体系。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已发展到66所，累计毕业生达150万人，其中硕士生5643人，博士生95人；中等农业院校374所，累计毕业生85万人。近年来，为了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各级农业部门还举办了各种干部培训班，到1988年底，全国已培训县以上干部3万余人。此外，全国已有1亿多农民、乡镇企业职工和农村基层干部参加过各类职业技术或实用技术培训。几十年来培养出的各级各类农业人才，正在农业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基层，在农村商品生产的第一线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农业技术队伍的骨干力量。

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现已拥有大批科技成果和较强的科技队伍。经过广大科技人员几十年的潜心研究，农业科研成果丰硕。据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统计，取得农业科技成果3137项，其中有20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近十年来，农业科技事业有了明显的进步。1979~1988年，农业科研成果获国家奖励的有312项，获

部委级奖励的有2 064项。这些科研成果发挥了巨大的增产效益。

农业科技队伍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初步形成了中央和地方的农业科研及技术推广体系,把大量的科技成果送到农民手中。全国农业科研机构已达1 122个,职工总数13万人,其中从事科技活动的8万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20.3万个,技术人员86.8万人,其中国家农业技术干部40.3万人,农民技术员46.5万人。全国已建立县级试验示范、培训与技术推广相结合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 003个,形成了从中央、省到地、县、乡直至村的多级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全国还有4万多个农民技术研究会(协会),包括种植、养殖、加工等140多个专业门类,会员达250万人。一些原来比较薄弱和空白的学科,如遗传育种、生理生化、农业物理、农业气象、农业经济等逐步发展起来。

(七)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30年,我国在农业领域曾开展过对外交流与合作,但始终未能打破农业的封闭局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敞开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迄今为止,我国农业对外交往的对象已从苏联、东欧国家扩展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交往的方式已从民间友好往来发展到双边经济技术合作。截止1988年底,我国已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4个国际农业科研中心建立了联系和合作。农业双边交往的国家和地区达90多个,与20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农业合作协议。十年间,在对外开放中,积极引进资金、设备和各种新技术,促进了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自1980年以来,我国农业(包括林、牧、水产等)利用外资总额已达20多亿美元。同时,一些地方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也同国外对口部门建立了固定的合作关系。交流和合作的内容、范围日益广泛,其形式更加灵活多样:交换品种资源;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补偿贸易;合作生产、来料加工、合作经营等等。同时,我国还加强了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农业合作,先后在50多个国家执行农业项目,向世界推广我国的某些独特农业生产技术,为发展中国家培养了不少专门人才。

(八)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农村经济的全面增长,使农民的收入大幅度增加,生活得到明显改善。198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02元,比1954年增加538元,平均每年增加15.4元。其中,1979年~1989年平均每年增加44.2元,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25年的年平均增加2.9元高出41.3元。

1989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535.4元,比1954年的59.6元增加475.8元,增加8倍。农民人均消费粮食262.3公斤,食用油4.8公斤,猪牛羊肉11公斤,食糖1.54公斤;拥有住房面积17.2平方米。农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滋补品和高级副食品

在农村的市场日益扩大,耐用消费品越来越多地进入农民家庭。农村的教育、文化及医疗卫生条件有了极大的改善。

二、基本经验

纵观农业40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十年的发展,我们所获得的基本经验是:

(一)建立和调整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是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根本保证

1978年以后,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现阶段对我国农村经济影响极为深刻的生产关系变革。由于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较好地解决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彻底改变了过去集体经济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和分配上平均主义的弊端,调动了农民从事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是保证农村经济全面增长和协调发展的基本方针

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可供开垦的荒地资源不足。发展农业,首要的任务就是抓好粮食生产,满足人民的生活需求。40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发展粮食生产,虽然农业发展几经挫折,但粮食生产仍然获得较大的发展,基本解决了中国人民的温饱问题。

40年中,在农业生产方针上,曾有过重大失误,尤其在十年动乱期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把粮食生产发展与多种经营对立起来,结果粮食生产虽然稳住了,但农民的分配水平提高很慢,出现了大批粮食高产、经济贫困的县,结果粮食生产又受到严重制约。

1978年以后,国家重新确立“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坚决地对过去单一的生产结构进行了调整。在继续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加快发展经济作物,主要是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合理配置种植业结构。1989年与1978年相比,我国粮食播种面积减少了1.26亿亩,而总产量却增加了1亿多吨;经济作物面积增加了近1亿亩,棉花产量增加了1倍,油料产量增加了2倍。在稳定发展种植业生产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同时,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目前农业生产结构已趋向合理,农业生产方针已经明确,只要进一步调整政策,就能进一步形成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持续、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三)坚持不懈地搞好农业基本建设和区域开发,是保证农业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 十年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与30多年农业基本建设和区域开发的积累直接相关。

从50年代开始,我国各地农村大力开展兴修水利运动,在治理大江大河、兴建农田

水利设施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一大批基本农田、灌溉设施使我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大加强。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在80年代这些农田设施多数进入了增产效能释放期，加上“六五”以来，化肥等物质投入有较大的增加，使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增加。

我国农业的开发工作一直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50年代，开发的重点是开垦荒地，增加耕地面积，1957年全国耕地面积为16.77亿亩，比1949年增加2.1亿亩。进入60年代后，农业开发的重点又转入现有耕地的改造，增加土地的产出量。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我国的农业开发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尤其是改造中低产田，已具备由点到面进行较大规模的推广实施的条件。如黄淮海平原采取的“排、灌、平、肥、林、种、管”农林牧结合的综合治理开发措施；南方红壤地区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改造冷浸田和旱上坡耕地的措施；三江平原从治水排涝入手，开荒与改造现有中低产田相结合，综合发展农林牧渔业的措施；西北黄灌区完善排灌系统，轮作绿肥，改造盐碱地的措施等，都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开发治理经验。1988年国家又作出了进行大规模农业开发的重大决策，以解决我国人口增长，耕地面积减少带来的巨大的农产品供需矛盾。国务院成立了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筹集了农业开发的专项资金，对我国农业近期以及长远开发组织了庞大的科学考察论证活动。并在1988年首先组织实施了三江平原、松辽平原、黄淮海平原等大片区域的农业开发。我国农业区域开发正在形成新的声势。

(四)普及农业科学知识，推广实用农业技术，是推动农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为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求，发展农业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或提高投入产出率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制定许多有效的政策措施，建设农业科技队伍，发展农业科技事业。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基本上按照自然区划和经济特点设置的国家和地方两级管理的农、牧、渔业科研体系，高等农业院校也形成了一支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力量。农业各类推广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起来，现在以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骨干，以乡村服务站为基础，以各种群众专业协会为补充的基层服务网络正在发挥作用。

近十年来农业科技事业的发展是40年来发展最快的时期。尤其是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农业的科技工作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种有效的改革措施，如开展技术开发和横向联合，兴办经济实体，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加强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等，为我国农业科技工作增添了活力。与此同时，我们开展了各种有效的技术推广活动，如在全国大面积、大范围推广“丰收计划”，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承包，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经过40年的努力，我国农业已经从传统农业向

现代农业转变，生产的发展逐步转入依靠科学技术、内涵发展为主。

(五)坚持改革农产品流通制度，逐步理顺产、购、销的关系，是活跃农村经济的必要前提。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对农产品采取了高度集中的统购统销政策。然而，虽然国家曾多次调整过农产品收购价格，但农产品价格偏低的面局一直没有改变。直到1979年，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国家对粮食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作了大幅度的调整，这一年全国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上升22.1%，使长期以来逐年趋向扩大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明显缩小。在购销制度方面，允许农民自行销售完成交售任务以外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从1985年开始对粮棉等主要农产品取消统派购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并对水产、水果等产品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在流通体制方面，恢复了农村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恢复个体经营，着手建立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商品流通体制，农工商联合公司、各种贸易货栈等新式商业组织相继出现。到1981年，全国有1 000多万农民进入流通，1 150多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应运而生。农村商品流通制度的改革，极大地活跃了农村经济，加速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1986年以后，农产品价格调整和购销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粮食和棉花及其合同定购制度，分别采取了提价、包干、减购等措施，藉以完善定购制度，改变粮棉收购价格偏低的面局。从1986年到1988年，国家粮食合同定购任务调减250亿公斤，粮食收购价格先后上调了两次，中央对各省继续实行粮食的调出调入包干。对合同定购的粮棉实行化肥、柴油、预购定金“三挂钩”。这些措施，对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起到了作用。

(执笔 陈萌山 彭晓元)

中国林业四十年

林业部办公厅

新中国成立40年，林业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新中国诞生后，党和国家把林业放到重要位置，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完整的林业机构，制定、发布了一系列林业方针、政策、法令，开始了大规模的林业建设。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40年来全国人民和林业战线的广大职工发扬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为发展林业努力拼搏。据全国第三次森林资源清查(“六五”期间)，我国的森林面积已发展到18.69亿亩，森林覆盖率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8.6%提高到1988年的12.98%，同时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木材和林产品。现在，我国林业已成为包括造林育林、木材采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等门类齐全的重要产业部门。全行业有林业职工250.3万

人。这支产业大军，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扩大出口贸易，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造林绿化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开始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发展造林、绿化事业。从50年代起，首先在东北西部、内蒙古东部、冀西、豫东的沙漠(滩)地上营造防风固沙林；在广东、福建等省营造沿海防护林；在西北黄土高原和水土流失严重的石质山区营造水土保持林。以后，又在广大平原地区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在南方山区营造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以及经济林、竹林等。1955年全国造林面积突破2 000万亩。50年代末60年代初，我国开始由重点造林向广泛的大规模造林发展。除在更大区域范围内推进人工造林外，还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大山区开展了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把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提到了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地位，列为基本国策。同时对造林方针政策做了调整，提出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植树造林的积极性，使我国的造林事业出现了历史性的转机，开始真正进入恢复发展的新时期。全国每年造林以7 000万~8 000万亩的速度发展。

大型防护林体系建设被纳入国家经济建设的轨道。“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已进行了12年，新增加造林面积1.37亿亩。该地区森林覆盖率由1977年的5.05%提高到7.09%，被誉为“世界生态工程之最”和新崛起的“绿色万里长城”。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平原绿化也有了很大发展。我国海岸线长1.8万多公里，如今已在8 000公里地段的海岸线上营造起8 000万亩海防林，使2 000万亩耕地受到了林网的保护。到1989年底，全国平原绿化达标县已发展到296个，1/3的平原地区基本上实现了农田林网化、农桐间作和“四旁”绿化。林网保护的农田面积已达4亿亩，占平原耕地总面积的53.7%。华北中原平原地区的林木覆盖率已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1%上升到10%以上，有的县达到20%以上。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和太行山绿化也开始起步。

为了加速后备森林资源的培育，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先后在鲁西南、淮北、豫东、洞庭湖区、海南、黔东南、四川盆地、黑龙江等地区建立起一大批速生用材林基地，总面积3 000多万亩。40年来，全国的国营林场由74个增加到4 100多个，经营面积由40万亩扩大到7.9亿亩。乡村林场也从无到有，在50年代林业专业队、耕山队、造林远征队组织形式的基础上稳定在11万多个，经营面积1.7亿亩。现在全国山区、丘陵、平原的林场群已遍及祖国各地。许多林场五六十年代营造的林木，已长

大成材，形成新一代森林资源。

经济林、薪炭林的发展也得到广泛的重视，面积不断扩大，已成为农村脱贫致富、解决燃料问题的重要途径。现在全国每年经济林的栽植面积已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170万亩增加到1 000万亩，一大批经济林生产基地和各种名特优产品基地已初步形成，每年产值达40多亿元，创汇6亿美元。

为了使全国的植树造林形成大规模的群众性运动，加快国土绿化进程，1981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在全国蓬勃兴起了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到1989年的八年中，全国义务植树70亿株，有力地推动了广大城乡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城市绿化成就尤为显著，到1988年全国有400多个城市实现了人均公共绿地3.3平方米的目标，市区平均绿化覆盖率达到17%。城市的园林绿地面积发展到462万亩，比1982年的166万亩翻了一番多。城市公园由728个增加到1 399个。绿化覆盖率达到20%以上的城市由37个扩大到117个。同时，煤炭、轻工、铁路、公路、水利等部门及部队也相继办起了自己的林场，发展了造林绿化事业。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我国人工造林成林面积已增加到5亿多亩，成为世界上拥有人工林最多的国家。

二、建立了新型、完整的森林工业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制定了森林工业建设的方针，确定开发建设原始林区，迄今已累计投资上百亿元，相继开发了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天山、阿尔泰山、秦岭、白龙江、金沙江以及南方九省集体林区。在东北、西南、西北等地区建立了大中型国营森工采运企业136个。在密林深处开辟建设了1.4万公里森林铁路，比新中国成立初期增加9倍。林区公路由162公里发展到1989年的11.6万公里，形成四通八达的道路网络。到1989年整个森工采运企业已拥有森林铁路机车近700辆，森林铁路车辆1.9万辆，运材汽车2万辆，水运拖轮1 100艘，集材拖拉机7 300台，动力架空索道近2 000条，全国国有林区木材采运企业的贮木场已发展到304个。到1989年底，全国营林、木材采运和加工利用的机械化水平已达到88.7%；全国计划内木材年产量已由1949年的567万立方米增加到5 000多万立方米，提高10倍多。林区生活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低矮的草棚已被众多的城镇和居民点代替。医院、学校、图书馆、影剧院、商业服务楼等一大批经济文化设施蓬勃发展，林区出现了许多新型繁荣的林业城，成为当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林产工业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现在它已从单一的制材工业发展到木材综合利用、深度加工的新阶段。我国林产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有了很大提高，产品产量和品种大幅度

增长。锯材产量1989年达到1 393.3万立方米,比1953年的340万立方米增加3.1倍。人造板的发展更快,1975~1985年十年间,年产量由1.7万立方米增加到261万立方米。原来靠大量进口的人造板,现在已开始出口创汇。我国林化产品品种已由21个发展到112个。栲胶、紫胶、松香、木浆造纸、纸板等主要产品产量都成十几倍、上百倍地增长。松香年产量达到42.7万吨,比新中国成立前增加25倍,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林区多种经营有了较快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林区重要的经济支柱。全国林区从事种植、采集、加工、运输、商业服务的人员已近60万人,多种经营项目已发展到280多个,1989年木材采运企业多种经营产值29.2亿元,约占企业总产值的1/5,林区单一木材生产格局的改变,给林区经济带来了生机。

林业机械制造产业已形成相当规模。全国林业系统建立了77个林业机械厂,职工人数达到5万人。设备自制能力不断提高,营林、采运、加工、人造板、林产化工设备及林业工具、刃具、机具已发展到7类500余个品种。全国林区生产从营林、采伐到集材、运材以至加工利用,基本实现了全行业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有的生产流程已进入了自动化。

40年来,森林工业企业累计向国家提供木材33亿立方米,人造板2 000多万立方米,以及大量的林特产品、林化产品,基本满足了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增长的需要。

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有了很大发展

1950年国家制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以后,我国的森林保护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森林防火工作还是一片空白。从1953年开始,在18个省、自治区建立了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并开展群众性的区域联防。现在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已初步形成上下统一、布局合理的防火指挥系统。1989年全国省地县三级森林防火机构已发展到2 313个。在重点国有林区组建了灭火专业队伍。到1989年底,全国专业扑火队人员已达9万人,其中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武装森林警察已达9 000多人。航空护林事业不断扩大,用于航空护林飞机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了望塔、风力灭火器、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等防火手段逐步完善。据统计,到1989年底,全国已开设防火隔离带6.1万多公里,营造防火林带3.9万多公里;新建了望台1 131个;配置电台2 585部,对讲机8 532部;配备风力灭火器2万台和大量的灭火弹、水枪、二号工具等。不少林区森林防火已基本实现了“四网”(观察了望网、通讯联络网、公路交通网、隔离带网)、“三化”(队伍专业化、扑火机具机械化、灭火方法科学化)。森林火灾的预报能力和控制手段有

了很大的提高。全国森林火灾受害率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13%下降到0.4%,1989年达到历史最低点。

森林病虫害防治能力大大加强,防治技术不断改进,预测预报点、站已发展到5 000多个,防治检疫、植物检疫和预测预报人员已达上万人。防治能力扩大到5 000多万亩。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在森林资源管理中,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队伍不断壮大。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层林业公安派出所发展到3 355个,林业公安干警达到4万人。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林业基层检察院、法院也健全起来,干警发展到6 000余人。全国专兼职护林员达到100万人。使林政管理工作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初具规模。全国已有20个省、自治区的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了森林资源管理机构。从60年代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三次森林资源清查,清查和监测手段不断改进,并在全国建立了森林资源数据库,贮存与管理了全国2 800多个县的森林资源数据。



湘西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天子山景区

高明义摄

为了保护好我国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到1989年底,全国已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381个,面积达14万平方公里,使不同地带类型的森林生态系统,如热带森林、红树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温带落叶阔叶林、天然红松林、寒温带针叶林以及水源涵养林和珍贵树种得到较完整的保护;一些珍稀动物,有的免于灭绝,有的得到发展,如扬子鳄、海南坡鹿等的数量不断增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增加到52个,长白山、卧龙、鼎湖山、梵净山、武夷山、锡林郭勒等六个自然保护区加入了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网。现在,自然保护事业已开始由单一的保护向保护、繁殖、利用方向发展。黑龙江、甘肃、江苏、北京、新疆、安徽等地已建立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中心,东北虎、扬子鳄、金丝猴、朱鹮等动物的人工繁殖数量不断增加。

四、林业科技教育兴旺 发达，实力增强

新中国成立后，林业科研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地区以上的林业科研机构已发展到239个，职工达1.9万人，其中林业专职科技人员增加到近8000人，是新中国成立前的40倍。40年来共取得科研成果3000多项，其中重大的有1000多项。81项获国家级奖，734项获部级奖。有些科研成果已达到和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全国林业科技推广机构得到进一步发展，总计已建1081个。从事科技推广工作的人员1.26万人。基本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科研和推广体系。

从新中国成立初就开始林业人才的培养工作，先后建立了北京、东北、南京、中南、西北、西南等11所高等林业院校，并在18所农业院校设立了林学系。同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144所林业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23所林业干部学校。近十年林业职工业余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以及各种培训班发展很快，林区的中小学已有2500多所。大中专院校的教师已达7000多人，其中正副教授460多人。40年来，共培养出本、专科毕业生7万多人，中等林业学校毕业生12万多人。如今在校的本、专科学生2万人，中等林校在校生1.8万人，林业技工学校和林业职工中学在校生已占林业普及高中学生的44.5%。林业各学科已经有1135名自己培养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为我国林业建设走向现代化储备了人才。

(执笔 林万春 贾 节)

畜牧业四十年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

畜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40年的不断发展壮大，已初步形成相对独立的产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1949年，全国猪牛羊肉总产量220万吨，人均只有4公斤；生猪、羊、大牲畜存栏分别为5775万头、4235万只、6002万头；家禽数量很少，肉鸡生产几乎为零。畜牧业产值33.7亿元。

到1989年全国肉类总产量达2628.5万吨，比1949年增加近11倍；禽蛋产量719.8万吨；奶类产量435.8万吨。其中肉类总量接近美国，居世界第二位；禽蛋产量为世界各国之首。肉类人均占有量比1949年增加5.9倍，达到23.8公斤，蛋、奶的人均占有量分别为6.5公斤和3.9公斤。生猪存栏3.53亿头，羊存栏2.12亿只，大牲畜存栏1.28亿头，分别比1949年增加5.1倍、4.0倍和1.1倍。肉猪出栏2.9亿头，出栏率达到84.8%。家禽存栏22.59亿

只。马、驴、骡、骆驼、兔、蜂及各类特种经济动物都有很大发展。畜牧业产值达到727.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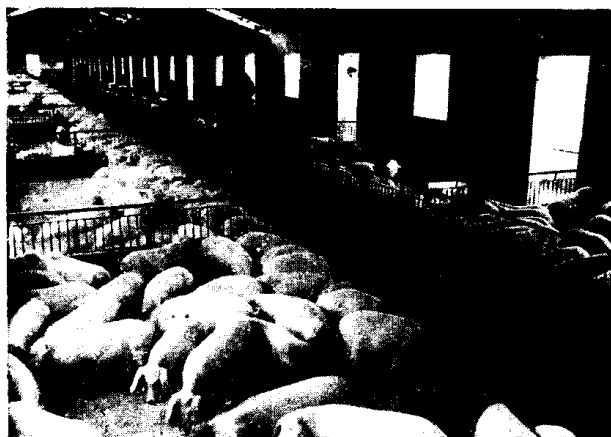
我国畜牧业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恢复、发展时期，广大农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畜牧业初步受到重视。到“一五”期末，生猪存栏首次突破1亿头大关，达到1.46亿头，羊存栏接近1亿只，大牲畜增加了2380万头；全国人均肉类占有水平提高到6.3公斤。但是，在此之后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给脆弱的畜牧业带来了新困难。为了保护畜牧业，保障人民生活必需副食品的基本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陆续采取了一些重大调整措施，对生猪生产实行公养私养并举，私养为主，提倡发展草食家畜，使畜牧业生产得到恢复，肉蛋奶生产持续发展。到1965年底，全国猪牛羊肉产量551万吨，禽蛋162.8万吨，人均占有量分别达到8.7公斤和2.4公斤。“文化大革命”十年间，畜牧业生产始终在徘徊、下降的交替过程中缓慢发展。到1978年末，全国猪牛羊肉总产量为856.3万吨，奶类产量97.1万吨，禽蛋产量234万吨，畜牧业产值209.3亿元。肉、蛋、奶全国人均占有量分别为9.0公斤、2.4公斤和1公斤，肉蛋人均占有水平比1965年增加很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畜牧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生产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人均占有量提高很快。1989年与1978年相比，全国肉类总产量增加了1772.2万吨，增加2.1倍；禽蛋增加了485.8万吨，增加2.1倍；奶类增加了338.7万吨，增加3.5倍；绵羊毛产量增加了9.9万吨，增加7.2倍。全国肉、蛋、奶的人均占有量分别增加了14.8公斤、4.1公斤和2.9公斤。在目前世界每增加的2公斤肉中，其中的1公斤就是我国增产的。同时，畜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全国人民的营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人均每天摄入的热能、蛋白质和脂肪已超过发展中国家。

畜牧业发展的40年，特别是最近11年，其基础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结构得到调整和改善；以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畜牧科技事业有了发展；“菜篮子工程”建设和产供销一体化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

(一)畜牧业基础性建设工作逐步得到加强 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基础性建设工作是实现畜牧业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的基本条件。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自上而下地建立了各级畜牧管理机构，培育、选育及引进部分优良畜禽及牧草品种，规划建设各种商品基地和服务设施。经过40年的努力，全国已建成各类种畜(禽)场1566个，是新中国成立时的13.1倍；种畜禽种类从极少几个发展成为猪、马、牛、羊、禽、兔、蜂等种类齐全、品种丰富的良种繁育体系。另外，为满足畜牧业发展对良种的需要，减少进口，国家家禽育种中心、奶牛育种中心、瘦肉型猪育种中心已开始建设。目前，全国已有兽药、药械厂652个，建成省级兽医化验诊断中

心23处,省市级兽药监察所31个;基层畜牧兽医“三站”(畜牧兽医站、家畜改良站、草原工作站)已发展到6.86万个,职工总数达到37万人,初步形成了畜禽疫病防治体系。与此同时,建成省市级饲料监测所(中心)32个,仅畜牧部门管理的饲料厂的单班生产能力已超过530万吨。畜禽商品基地建设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令人满意,已建成的基地超过420个,其中瘦肉型猪基地240个,商品牛基地69个,细毛、半细毛羊基地51个,禽肉、禽蛋基地13个。东北奶牛带、中原肉牛带以及南方大片水禽基地建设都取得了初步成效。



福州市郊区黎明村机械化养猪场

李开远摄

(二)畜牧业结构得到调整 我国是养猪大国,猪肉在人民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营养越来越重视,加之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资源不足的状况,促使我们不但要稳定生猪生产,还要着力发展节粮型畜禽,以减轻畜牧业对种植业的压力,开发非常规饲料资源,满足人民对畜产品的需求。因此,必须考虑畜牧业结构的调整。首先是人民膳食结构的调整,要照顾到人民的消费习惯,还要考虑人民的合理营养,以提高全民的身体素质;其次,要考虑畜牧业与种植业的互相依赖和促进关系,寻找最佳饲料途径;第三,要从我国人口多、耕地少、资源有限的实际出发,最大限度地发展草食畜禽。经过40年,特别是近十几年的努力,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了种植业的三元结构,即: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为畜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畜牧业内部结构也得到了较好的调整,猪肉消费量已从过去的90%以上下降到80%;牛肉、禽肉消费量分别提高到7%和11%;肉鸡从无到有,年出栏量超过5亿只;改良猪占存栏猪的一半,其中瘦肉型猪约占20%;全国已有细毛、半细毛羊4 768.4万只,产毛量占全国绵羊毛总量的2/3;良种及改良种奶牛是新中国成立时的18.5倍。我国人民每天从动物性食品中摄入的热量已达到2 628千卡,蛋白质62克,脂肪41.1克。同时,饲用配(混)合饲料已占全部精料的22%以上,为高效、集约化饲养业的发展,特别是蛋禽、肉禽发展创造了条件。

(三)畜牧科技事业有了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仅有极少数的畜牧科技机构,人员寥寥无

几。目前,全国已有畜牧科研机构127处,职工总人数近1.4万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1 066人。配备了国家兽医生物实验室及其他畜牧兽医、草原科研设施。40年来先后完成了畜牧业区划及畜禽、牧草主要品种资源调查;选育、培育出25个畜禽品种;研制出猪、鸡、奶牛等饲养标准和饲料配方;畜禽疫病诊断、防治技术有重大进展,马传贫、猪喘气病等研究成果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仅最近十年,畜牧系统就获国家、部级科研成果奖366项。其中5项获国家发明奖,32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美利奴羊、中国黑白花乳牛、北京白鸡等一大批优良品种已在部分地区推广。近几年,结合实施“丰收计划”、“星火计划”、“温饱工程”等,大力推广了一批实用技术,如养猪综合配套技术、配(混)合饲料、青贮饲料和氨化秸秆、北方冬季塑料暖棚养畜养禽综合配套技术、畜禽疫病防治和免疫新程序以及畜禽场净化技术、草场改良、人工种草和牛易地育肥技术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畜牧科技的进步,造就了一大批科技人才,改善了科研和技术服务手段,加快了信息交流,提高了科技成果转化速度,促进了生产力,增强了产业的发展后劲。

(四)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生产责任制,改革管理和经营体制 通过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明确了国家、集体、个人各方的职责,调动了千家万户发展畜牧业生产的积极性。改革经营和管理体制,逐步放宽部分畜产品的购销政策,使畜牧业初步摆脱了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束缚,开始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广大生产者和经营者根据政府的政策和市场信息安排生产,参与经营的意识加强。虽然由于畜牧业生产规模相对比较小而且分散,价格体系也不尽合理,但在国家放开、搞活的政策指引下,特别是1980年、1985年先后逐步放开贸易市场,取消生猪派购后,以放开市场和价格为特征的购销体制和经营体制改革,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畜牧业迅速发展,畜产品自由上市量和议购议销增加,活跃了城乡市场。牧工商一体化、工牧直交、畜产品拍卖、交易、批发市场以及期货贸易等应运而生,多渠道、少环节的一体化经营,引入了竞争机制,打破了传统的经营方式和渠道,促进了城市和农村经济的繁荣。

在部分畜产品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管理体制的变革中,北京、天津、上海、四川、沈阳、河北唐山市及其他一些省、自治区、市或县,对改变部门分割,产销脱节,流通渠道不畅的格局进行了深入的尝试。不少地方在改革中闯出了适合本地特点和便于发挥自己优势的新路子。

(五)“菜篮子工程”开始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 为了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推动肉、禽、蛋、奶、鱼、菜等副食品生产的发展,调整生产和消费结构,缓解供需矛盾,农业部从1989年开始全面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规划。这个方案一出台,就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

持,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一年来,在“菜园子”大家建,“菜篮子”大家提的口号下,陆续制定和实行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和措施,收到了初步效果。不少省市成立了专门班子,由主要领导挂帅,抓“菜篮子工程”建设。吉林省政府为此把1989年定为全省经济工作的“畜牧年”,从多方面支持;上海市专门召开会议提出了“菜篮子工程”实施规划,并且一年初见成效:筹措资金5.9亿元,新建、扩建猪、禽饲养场等,促进了生产发展,郊县副食品上市量增加,自给率和人均消费水平提高,猪肉自给比重达30%,鲜蛋自给比重达到73.89%,并且购销两旺,价格平稳,与此同时,副食品产销体制进一步理顺,调控手段增强;天津、福建等省、直辖市都有一整套计划措施,取得了很大成绩。在“菜篮子工程”实施过程中,作为工程的骨干和对全局关系重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正在逐步展开。国家育种中心、兽药厂、赖氨酸厂都在积极准备或已开始建设。

新中国畜牧业走过了40年的历程,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可贵的贡献,也为进一步发展我国畜牧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回顾过去,展望未来,要实现畜牧业的商品化、专业化和社会化,还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进一步深化改革,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畜牧业发展的新路子。(执笔 曹宝田)

水产业四十年

农业部水产司

新中国成立40年来,我国水产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全国水产品总产量从1949年的45万吨,增加到1989年的1 151.7万吨,增加了24.6倍。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水产品年增长率占世界总增长量的20%左右,成为仅次于日本和苏联的第三个渔业产量超过千万吨的国家。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0.2%,上升到1989年的3.4%。全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由1949年的0.85公斤,提高到10.36公斤,增加11倍。渔民人均收入和劳均收入从1978年的93元和269元,分别提高到1989年的1 306元和2 789元。

我国水产业是在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开拓并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1949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已下降到45万吨,新中国建立伊始,党和政府就着手渔业民主改革,进行渔业社会主义改造,创建国营渔业,使渔业生产迅速恢复并得到较快的发展。在短短的三年中就恢复到新中国成立前年产150万吨的历史最高水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又以13.3%的年平均递增率增长。后来由于政策上高指标等致使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产量平均递增率很低。全国从南到北“吃鱼难”的呼声越

来越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并全面贯彻实施了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为水产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使水产业进入迅速崛起的“黄金时期”。

(一)渔业经济体制深刻变革 以解放生产力和发展水产商品经济为主要目的,以放开经营、放开价格为基本特征的渔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真正确立了劳动者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按照价值规律和自然规律发展水产业由可能变成了现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生产责任制在全国各渔村陆续得到恢复和建立。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下达后,几乎所有实行大包干的地方都进行了所有制的改革,即划小基本核算单位,将集体经营、统一核算的旧体制,改为分散经营、以船核算的新体制。到1989年,实行以船核算的海洋集体渔船占81%。沿海一些渔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从实际情况出发,仍然坚持船网工具归集体所有,把改革重点放在完善责任制的具体内容和改善经营管理上。水产养殖业的责任制也得到进一步完善,养殖生产的承包办法原则上参照种植业的做法,如一户承包、集资、集劳、合股。承包期因地制宜,开发荒水荒滩的可以承包30年以上。随着渔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中央调整了水产品购销政策和改革水产品价格管理体制,规定将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一律不派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对国营水产生产企业的产品,继续实行包干上调,也可以全部放开。1989年,城乡集市贸易水产品成交量267.6万吨,成交额122.97亿元,比1978年分别增加7.9倍和19.7倍,活跃了市场,繁荣了经济,缓解了“吃鱼难”的问题。各种经济成分并存,打破了长期以来国营商业单一经营的局面。产销见面,城乡沟通,东西交流,南北调剂,货源充裕,网点增多,群众购买方便。

(二)产业调整显见成效 40年来水产业高速发展的一个明显标志,就是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长期以来,我国水产业结构是向捕捞渔业,主要是海洋捕捞业倾斜。在水产品产量构成中,捕捞业与养殖业的比例是:1958年为77.3:22.7;1968年为76.8:23.2;1978年为74.0:26.0。这样一种生产结构表明,我国水产品产量主要是靠捕捞天然水域的生物资源,而且主要是从近海获取。这种不合理的资源开发利用,造成水产品产量长时期缓慢增长,水产品供给与需求的矛盾日益尖锐。1979年以后,开始调整生产结构和布局。1985年,中央明确提出了“以养殖业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发展方针,水产业内部进行了重大调整,产量与结构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1979~1989年,平均每年增产72万吨,是1978年以前30年平均增加量的7倍,其中海淡水养殖产量平均年递增16.7%,由占总量26%,提高到50%左右,占全世界水产养殖产量的40%以上。淡水渔业比重由26.0%

上升为43%，产量达490.5万吨，约占世界内陆水域渔获量的40%，由于增殖、放流和管理工作的加强，淡水捕捞业以9.4%的递增幅度恢复增长，渔获量73.4万吨。海洋捕捞业在传统经济鱼类资源仍未好转的情况下，积极开发中上层鱼类资源和外海、远洋渔场，渔获量保持稳定增长，自1984年以来，年均增长率为8.8%。这一时期，水产业高速发展的一个显著的阶段性特征，就是在水产品总量大幅度增长的同时，水产业结构明显变化，是水产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和渔业经济发展格局的调整。

(三)水产养殖业迅猛发展 在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下，水产养殖业获得迅猛的发展，到1989年，水产养殖面积达6 353.5万亩，比有资料可查的1954年的600万亩，增加9倍。养殖产量574.6万吨，比1954年的37万吨，增加约15倍。其中淡水养殖产量和海水养殖产量也分别居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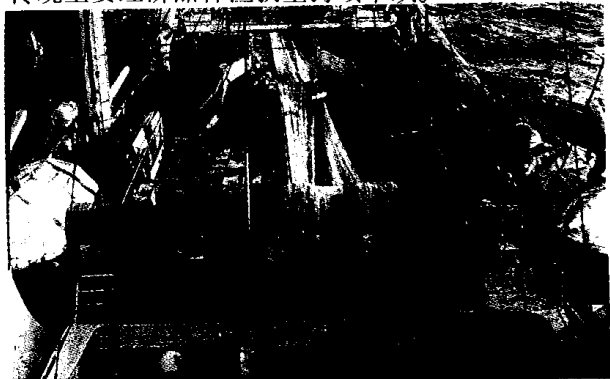
我国内陆水域面积约2.6亿亩，其中可养面积8 500万亩。经过40年的建设与发展，养殖面积已达5 718.5万亩，占可养面积的67%，是1954年564万亩的10倍。单产明显提高，与1978年相比，1989年池塘平均每亩产量由43公斤增加到148公斤；湖泊平均亩产由9公斤增加到27公斤；水库平均亩产由6公斤增加到16公斤。养殖品种从传统的青、草、鲢、鳙“四大家鱼”增加到40多种。特别是杂交鲤、罗非鱼和团头鲂已经广泛推广，成为主养品种。淡水养殖产量1989年达到417.0万吨，比1954年的28万吨，增加13.9倍左右。从1984年起，我国淡水养殖每年净增产量40万~50万吨，占世界产量增长的70~80%。

海水养殖业是我国水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5年以来，海水养殖业全面迅速地发展起来。到1989年，产量达到157.6万吨，为新中国成立初期6万吨的25.3倍，居世界海水养殖首位(按国际统计标准)。对虾是海水养殖业中发展最快的一个品种，无论是养殖面积还是产量均比1978年刚刚起步时大幅度增长，成为世界第一养虾大国。新中国成立初期能够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的贝藻类的养殖仅是滩涂贝类，只有牡蛎、蛎、蚶蛤等少数几种。1958年以后，随着藻类和贻贝养殖技术的突破，形成了贝藻并举的品种结构。到1978年，养殖产量中藻类占56.9%，贝类占42.6%，鱼虾占0.5%。到1989年，养殖品种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藻类贝类占86%，鱼虾蟹和海珍品占14%，形成了以对虾养殖为龙头，鱼虾贝藻一起发展的新格局。

(四)海洋捕捞业稳定增长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的海洋渔业生产力发展十分缓慢。1949年，海洋捕捞渔获量仅40余万吨，生产工具基本是人力操作的传统风帆渔船。

新中国的诞生为海洋渔业开辟了新的发展时期。在三年恢复时期，海洋捕捞产量恢复到100万吨，50年代末就接近200万吨。但此后由于近海传统经济鱼类资源衰退，资源结构发生明显变动，海

洋捕捞产量始终徘徊在二三百万吨。近十年来，国家和沿海各地政府对海洋渔业发展政策作了重大调整，提出积极开发外海、开拓远洋渔业、综合治理近海渔业的调整方针，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和政策。在外海，渔业产量逐渐提高，已占海洋捕捞总产的10%左右，远洋渔业采取国际合作、渔贸结合、技术服务和劳务输出等多种形式逐步扩大，在西非、北美、南美、中东和南太平洋的16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域从事捕捞、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形成10万吨鱼货的年生产、经营能力。远洋渔业已成为我国海洋渔业一个新的产业分支。在近海，调整生产结构和布局，积极开发新渔场，开发中上层鱼类和虾蟹类资源。进入80年代，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业迅速发展。1984年起，在我国沿海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中国对虾放流。此外，海蜇、梭鱼、扇贝、毛蚶、魁蚶、鲍鱼、海参等品种的增殖都有进展。国家还在沿海建立了24个人工鱼礁点，至今已投鱼礁2.9万个，共12万空立方米，还投石9.9万立方米。自1983年起，海洋捕捞量连续六年稳定增长，由307.2万吨提高到1989年的503.6万吨。尽管如此，海洋捕捞业仍然存在着一系列矛盾与困难：近海捕捞能力超过再生资源；从资源利用的结构来看，90%的海洋捕捞产量仍来自近海，由此造成的后果是近海传统主要经济品种渔获量持续下跌。



中国水产总公司西非远洋渔业船队在海洋作业

《中国水产》杂志社供稿

(五)水产行业全面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渔业生产经营范围主要局限在捕捞、养殖方面，产业的整体效益无法提高，从而制约着渔业的发展。经过40年的建设，这一问题有了明显的突破，水产业已初步形成生产、科研、教育、经营、服务等较为完善配套的体系。单一的格局得到了改造，各种经济资源和自然资源得到有效合理的利用。沿海有482个渔业基地、渔港，其中17个国营大型渔业基地都是国家重点投资兴建的。水产全行业已具备年建造6万吨钢质渔船、修理600多艘渔轮和2 000多艘机帆船、制造柴油机14.7万千瓦(20万马力)、渔业专用机械和仪器3万台(套)的修造船机能力。30多万艘机动渔船(其中24米及其以上的渔轮5 459艘)已有一部分配备了雷达、定位仪和探鱼仪等先进助渔导航设备。水产加工业向多品种、深层次发展，粗、精、深加工相结合的多样化加工体系正在形成，年产水产加工品236万吨，折合原

料占当年水产品产量的1/5,一个以冷库为依托的水产品加工体系已初步形成。目前,全国建有水产冷冻加工厂1 500多个、冷库1 200多座。许多渔业乡村、企业、渔民还积极兴办饮食服务业、旅游业、服装制造业、运输业等产业,改善了劳动就业结构,促进了渔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很多渔业单位摆脱了单一产业发展,实行渔、粮、牧、林、副结合,多种经营。如在水边种青、种树、养猪、养禽;在低洼盐碱地开发中,通过挖塘抬田、养鱼种粮,使土地、水体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取得了更高的产出率和更佳的效益。

(六)水产科技获得重大突破 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水产科学技术基础十分薄弱,仅有1所30余人的刚成立不久的水产实验所。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致力于建立健全水产科研推广机构。据1964年统计,全国共建33个水产科研机构,科技人员1 300多人。1978年以后,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随后相继成立了各类水产研究机构和推广站。到1989年底,我国共设水产科研机构173个,科技人员9 852人,县以上水产技术推广站1 158个,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812人。各级广泛地开展了生产、科研、推广工作,在渔业资源调查和开发、利用方面,以及海淡水增殖、水产品保鲜加工、生物技术等研究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池塘养鱼配套技术、对虾人工育苗和养殖技术、稻田养鱼、塑料鱼箱养鱼以及荷元鲤、丰鲤、芙蓉鲤、罗非鱼、革胡子鲶养殖技术的推广方面均取得明显的效果。获得部以上科技成果奖377项,其中获全国科技大会奖37项,国家技术进步奖23项,部级技术改进进步奖202项,部以上成果推广奖30项,还有6项科技成果获发明奖,4项成果获自然科学奖,17项获区划奖,获部以上奖励的水产科技标准30多项。水产科学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发展,给水产事业以巨大的推动力。

(七)依法治渔,以法兴渔 40年来,我国的渔政管理在不断适应渔业行政体制变化及渔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中逐步发展壮大。在50年代中期,随着我国渔业生产的蓬勃发展,损害渔业资源的状况日趋严重,因此,政府开始建立统一的渔业法规和渔政管理机构。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的渔政管理工作陷入瘫痪和混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先后制订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一些渔业法规,从中央到地方发布各项渔业法规和文件共500余件,我国进入了依法治渔、以法兴渔的新时期。在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国家恢复了各级渔政管理机构。目前,全国已有各级渔政管理人员近3万人,其中海洋渔政管理人员约5 000人,淡水渔政管理人员近2.5万人。全国还有群众性的渔政管理人员2万人,以及协助渔政管理的水上公安干警数千人,组成一支专管与群管、渔政和公安相结合的渔政管理队伍。同时,还在全国700多个大小渔港中建立了247个渔港监督站,拥有渔港监督人员1 200多

人;在渔船比较密集的地方建立了43个渔船检验站,共有渔船检验人员400多人;全国还建立了22个渔业环境监测站,有监测人员300多人;此外,还有4 600多人的渔业电信人员。

40年来,我国水产业的成就是巨大的,但还应该看到,发展潜力还很大,还有许多艰苦的工作等待着我们,还要靠广大水产战线职工再接再厉,继续努力。

(执笔 瞿绍东)

乡镇企业在改革开放中 健康发展

农业部乡镇企业司

我国乡镇企业自50年代末期诞生后,经过长期的曲折坎坷,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的发展,为支援农业、解决就业、繁荣经济、增加收入和出口创汇做出了重要贡献。与1978年相比,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增加6 935亿元。1979~1989年累计向国家缴纳税金1 840多亿元,用于支农建农(包括农村建设)资金800多亿元,其中直接用于农业建设的资金达267亿元,支付职工(农民)工资和利润用于农民分配的资金5 850多亿元。

—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1. 为整个国民经济服务,增强了我国经济实力。1989年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到1 800多万个(比1978年的152万个增加10倍多),实现总产值8 400多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7.2%上升到24.3%。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6 100多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9.1%上升到30%。

乡镇企业的主体是乡村集体企业。1989年有乡村集体企业153.5万个,总产值达5 583.2亿元,分别占全国社会总产值、农村社会总产值和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6.1%、38.6%和66.4%。其中,乡村集体工业产值4 615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和全国乡镇工业总产值的21.1%和75.1%。

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为社会增加了有效供给。1989年乡镇企业为社会提供原煤3.5亿吨,发电量130.7亿千瓦小时,水泥6 530万吨,机制纸及纸板489.9万吨,中小农具7.5亿件,服装23.3亿件(套)和其他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用品。一批高科技产品在乡镇企业中安家落户,如电子工业、激光技

术等。我国人造卫星上天、正负电子对撞机问世，其中也都有乡镇企业的产品。

1989年乡镇企业上交国家税金364.6亿元，比上年净增54.4亿元，增长17.5%。1985年以来，乡镇企业纳税占同期国家财政净增总额的50%以上。

2. 为农业增加投入，发展了农村经济。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使农村的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发展。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24.2%上升到58%。乡镇企业的发展成为农村集体致富的必由之路。从1986~1989年，农民净增收入有一半以上来自乡镇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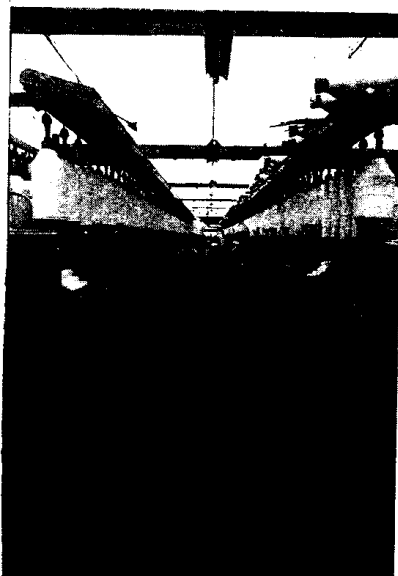
3. 为农民提供新的就业机会，推动了小城镇建设。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主要出路。1989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9300多万人，占1978~1989年农村净增劳动力的62%，占全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半。

劳动力转移到乡镇企业，农民离土不离乡，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和相对集中，促进了农村小城镇的形成和发展。1989年我国建制镇已由1980年的2600个增加到1.2万个。发展农村小城镇，缩小了城乡、工农、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

4. 为农村兴办各种社会事业提供资金，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近年来，乡镇企业每年用于农村文化教育事业资金7亿元，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对企业职工进行培训。十年来，教育培训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造就了一代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管理的农民。同时，涌现出一大批农民企业家。1989年乡村企业利润用于支援农村各项建设的资金91.4亿元。乡镇企业为农村福利事业提供资金，丰富了农民物质和精神生活，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改善了农民的文化生活条件。

5. 为出口创汇不断开发新产品，形成一批出口商品基地。乡镇出口企业已由1986年的1500个增加到1989年的5万多个，产品由4500多种增加到1万多种，出口产品到达的国家由40多个增加到100多个。一大批出口商品基地企业已发挥效益。一部分“两头在外”企业的产品已成为国际市场的俏货。乡镇企业的出口产品数量、品种增加，质量提高，为国家赢得了声誉。1989年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突破10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2%，约占全国创汇总额的1/5。1984~1989年累计，乡镇企业为国家创汇350多亿美元。

乡镇企业是一个新生事物，在发展中不可避免含有缺点。有些乡镇企业发展带有盲目性，有些管理体制不适应，有的造成环境污染，等等。经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乡镇企业不断前进。截止1989年，关停并转300万个效益差的企业，停缓建乡村两级企业的在建项目2万多个，压缩投资约100亿元。由于乡镇企业素质的提高，1989年标准覆盖率已达85%以上，计量定级企业达1.4万多个。获国家二级企业称号的有47个，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的近千个，获农业部科技进步奖的项目31个，获国家优质



山东青岛市郊乡镇
企业棉纺厂

李 杨摄

产品称号的6个，部优产品称号的444个。据10个省、直辖市统计，有37项新产品首次列入国家级重大新产品试产计划，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7项，国内先进水平的19项。

二

回顾总结乡镇企业的发展，基本经验主要有：

1. 乡镇企业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下，坚持按照国家的宏观指导，运用商品经济规律，调节企业的经济行为，使之充满生机与活力，取得良好效益。

2. 坚持乡镇企业在改革开放中形成的一套具有生命力的、实践证明是成功的运行机制。其中包括市场调节的经营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优化组合的劳动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等。正是这种机制焕发了广大乡镇企业的创业精神，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和顽强的生命力发展壮大。

3. 靠政策保护和调动农民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发挥我国最丰富的资源、最活跃的生产力——8亿农民的巨大潜能，发展社会生产，振兴农村经济。

4.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中央方针政策的原则指导下，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根据各自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发展乡镇企业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5.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两手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在大力发展乡村集体企业的同时，四轮驱动，推动乡镇企业发展。抓住骨干企业，拳头产品，上技术、上管理、上水平，形成以骨干企业、拳头产品为核心的企业群体和产品优势。

(执笔 朱 杰)

农垦事业四十年

农业部农垦司

40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广大农垦职工在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不断开拓,农垦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作出了突出贡献。

—

(一)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中国的农垦事业,是在几乎空白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壮大起来的。1949年,全国农垦系统只有独立核算企业26个,耕地45万亩,水产养殖面积1500亩,大小牲畜4.7万头,大中型拖拉机210台,联合收割机14台,载重汽车32辆。经过40年的艰苦创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农垦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1989年与1978年相比,独立核算的农垦企业增加到3147个,增长13%;耕地面积发展到6575万亩,增长2%;橡胶园面积597.6万亩,增长31%;水产养殖面积229.3万亩,增长14%;大小牲畜1472万头,增长11%;大中型拖拉机7.1万台,增长40%;联合收割机1.7万台,增长25%;载重汽车4.8万辆,增长115%。所有这些都表明,我国的农垦事业已具有相当可观的规模和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 1989年与1949年相比,全国农垦系统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由240万元增加到273.6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6.3%。其中,农业总产值由230万元增长到108.2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3.5%;工业总产值由10万元增长到165.5亿元,平均每年递增35.0%。主要农畜产品总产量粮食由1.3万吨增加到982.1万吨,平均每年递增18%;棉花由3.8吨增加到18.3万吨,平均每年递增31%;肉类由100吨增加到37.9万吨,平均每年递增23%;牛奶由20吨增加到88.0万吨,平均每年递增31%;禽蛋由4.4吨增加到16.9万吨,平均每年递增30%;水产品由100吨增加到17.3万吨,平均每年递增20%;水果由10.8吨增加到64.8万吨,平均每年递增32%。1989年与1952年相比,干胶由35吨增加到21.5万吨,平均每年递增24%;糖料由90吨增加到462.6万吨,平均每年递增31%。从40年生产发展速度看,前30年的高速度主要是大面积开荒,扩大生产规模带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农垦系统的耕地面积虽无多少增加,但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1989年与1978年比,工农业总产值增加2.5倍,平均年递增12%,1987年提前三年实现产值翻番的目标。其中,农业产值增加1.3倍,平均年递增8%;

工业产值增加4.2倍,平均年递增16%。主要产品产量中,粮食增长51.4%,棉花增长147.6%,糖料增加4倍,干胶增加1.3倍,肉类增加20倍,牛奶增加2.3倍,禽蛋增加11倍,水产品增加6.9倍,水果增加1.7倍。

(三)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取得重大成效 已建成一批商品粮、工业原料、城市副食品和外贸出口生产基地。黑龙江垦区商品粮基地,年产粮食300万~350万吨,年出口大豆占全国出口量的27.5%,年产小麦占全省产量的50%;新疆垦区粮棉油基地年上交商品粮45万吨,棉花10.7万吨(占自治区38%),油料9万吨(占自治区47%),优质长绒棉占全国产量的75%;海南、云南、广东垦区是我国天然橡胶基地,干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90%;大中城市郊区农场副食品基地生产的消毒奶占城市消费量的85%,鱼、禽、蛋也分别占城市供应量的10~30%。1989年,农垦系统向国家交售粮食521.5万吨、棉花16.6万吨、肉类24.3万吨,生产的干胶全部交售给国家,商品率分别达到53.1%、91%、64%和100%。国营农场每一农业劳动力生产的农产品数量分别是全国农村每一劳动力生产的:粮食2.7倍、棉花5倍、油料2.6倍、糖料8.5倍、肉类2倍、水产品1.9倍,均大大高于全国农村水平;出口商品总额达到28.8亿元,比1978年增加9倍。国营农场以占全国耕地不到4%的比重,提供了全国10%左右的商品粮和机制白糖、90%以上的天然橡胶。已成为国家稳定可靠的农业商品基地。



新疆昭苏垦区农航飞机在天山脚下喷撒除草剂

王建基摄

(四)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农工商协调发展 1949年,农垦系统还没有自己的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工业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40年来,尤其是改革十年来,农垦系统坚持走“农工商综合经营,产供销一体化”的道路,二三产业得到迅猛发展。1989年与1978年相比,农垦工业企业(包括场办工业)从5590个发展到1.2万个,增加1.1倍,产值从占总产值的40%提高到60%;商业企业从442个发展到1.7万个,增加38.2倍,个体的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5.1万个,商贸服务大楼100多座。全系统每年从工商业利润中拿出的补农资金达2亿多元。农垦农工商综合经营形成的多元化产业

结构,使农垦企业的生产要素得到合理配置、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加强,初步形成农工商互相促进、良性循环的格局。

(五)科技、教育、卫生事业蓬勃发展 农垦系统的科技事业是随着国营农场生产建设的需要而逐步成长起来的,现已形成了由700多个科研单位、8 137名科技人员组成的科研与技术推广相结合的农垦科研体系。40年来,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在农业机械化、橡胶热作、奶牛业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形成特有的优势。1978年以来,共获得国家、部两级科技成果奖309项,其中国家级科技成果奖65项。70%以上的科研成果已在生产上推广运用,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一等奖的天然橡胶在北纬18°~24°大面积种植成功;获国家发明二等奖的油菜新品种秦油二号等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1989年,农垦工业产品有3个获国际金奖、31种被评为国家优质产品;755种被评为部级优质产品。

农垦教育事业40年来获得巨大发展,已经建立起从中小学、中专到高等院校及成人高校等配套比较齐全的教育体系,为农业现代化培养了大批人才。到1989年,已有各类学校1万多所,当年毕业生44.1万人。其中高等院校和成人高校18所、中等专业学校53所,技工学校22所,职业中学186所;有教授、讲师2 000多名;1978年以来,为农垦战线输送毕业生20多万。目前,垦区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已从1978年的25%降至10%;职工中的青壮年已有80%以上完成了初、高中文化技术补课;5%的职工受到高等教育;60万名干部基本轮训一遍,其中2 400名场长、经理通过了国家统考。

农垦系统的医疗卫生事业已形成了自己的体系。40年来在防病治病中,作出了很大成绩。目前,已有各级医疗卫生单位1.7万多个,其中省、地(局)属医疗单位416个,比1978年增加5倍;农场一级2 276个,增长23%。病床7.1万个,增长33.8%,医务人员8.4万多人。农垦系统每千人占有病床率和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明显改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农垦系统生产建设虽然发展较快,但经济效益却不佳。1949年至1978年的30年间,有19年亏损,盈亏相抵,净亏损30多亿元。1979年后,垦区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在扭转了连续12年亏损局面后,到1989年,连续11年盈利,累计盈利100.6亿元,累计向国家上交税金76.7亿元,11年利税共计177.3亿元。1989年与1978年相比,全员劳动生产率从1 513元增至4 981元,增加2.3倍,国营农场每一劳动力创造的社会总产值和农业产值均为全国农村的2.6倍。百元产值实现利润从1978年的-1.22元变为1988年的6.5元;资金利润率从-8.7%变为5.75%。农垦经济已经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随着生产的发展,国营农场职工的生活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1989年,职工平均收入为1 498元,

分别比1949年和1978年增加4倍和2倍。大部分职工在住房制度改革中,靠自建住房改善了居住条件,1989年农垦系统住房总面积为1.6亿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13.6平方米,分别比1978年增加2倍和1.7倍。垦区小城镇建设的步伐加快,不少垦区的国营农场已成为当地经济、文化的中心,日益繁荣。

(七)起了示范带头作用 40年来,国营农场在组织大规模农业开发和生产中,以较高的机械化程度、较先进的生产技术、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为集体农业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并在资金、技术、优良品种、农机服务、产品加工运输等方面,对农村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支援,对我国农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推动农业现代化起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营农场在改革中形成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农工商一体化等成功做法,也为农村改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二

农垦事业40年,是在不断开拓中阔步前进的40年。40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不仅农垦的各项建设事业飞速发展,而且在如何办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营农场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主要是:

(一)加强领导,稳定农垦企业的隶属关系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农垦企业曾有过领导被削弱、层层下放和人财物被平调的多次经历,每次都使农场生产力和国家财产蒙受重大损失。在1982年的机构改革中,认真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强调在机构改革中,要加强对国营农场的领导,不搞层层下放,不改变所有制,不改变投资、物资渠道。1986年,国家又强调农垦管理体制的改革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一中心环节,着重解决好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问题。农垦企业的隶属关系,一般不要变动。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加强了对农垦企业的领导。由于加强了领导,明确了改革方向,给农垦企业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使农垦企业在机构改革中得以稳定。

(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增强企业活力 近十年来,农垦系统对旧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垦经济的大发展。

1. 国家对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制度。从1979年开始,国家首先在农垦企业改统收统支为财务包干,使农垦企业走上了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道路,调动了企业发展生产、提高效益的积极性,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扭亏增盈,用自己的财务包干结余去发展生产。实行财务包干的当年,就扭亏为盈,并连续11年盈利,结束了农垦企业亏损的历史,农垦的生产建设由过去靠国家投入为主转为以自筹资金为主。

2. 建立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1979年,农垦系统开始大面积推行以“定包奖”为主要内

容的生产责任制, 1982年发展到联产承包到人、到户, 1983年又开始兴办以职工家庭农场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小农场, 建立起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双层经营体制的建立, 一方面把职工的收入同经营成果联系起来, 消除了“大锅饭”的弊端, 并在生产经营上有了一定的自主权, 充分发挥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另一方面把小农场办不了和办不好的事, 由大农场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 加强了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的建设, 较好地发挥了大农场统一经营的优势, 实现了劳动效益、规模效益、技术效益的优化组合, 从而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3. 改革农垦企业的领导体制。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 1984年开始进行农垦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 在11个垦区的100多个企业试行场长负责制, 取得了好的效果, 到1988年实行场长负责制的企业达到60%以上。在推行场(厂)长负责制的同时, 对企业内部的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机构设置等进行了配套改革。农垦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 确立了场长在企业中的地位, 强化了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提高了工作效率;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得以发挥,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加强; 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了民主管理, 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

4.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农垦企业虽自1979年起就实行了财务包干, 已具有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特征, 但承包的内容仅限于盈亏。1988年初总结了农垦企业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经验, 决定在全国农垦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底, 实行承包经营的农垦企业就占到企业总数的67.2%。这项改革使企业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 把企业经营者和全体职工的收入同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 增加了企业发展后劲。同时在部分企业还公开招聘场(厂)长, 引入了竞争机制。通过改革, 初步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建立起了既能自我发展, 又能自我约束, 责权利相统一、充满活力的企业经营机制。

5. 改革所有制结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 国营农场的经济成分全部是全民所有制, 场内的事情不分大小, 从生产到生活, 一切都要农场投资, 这不仅给职工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而且大批劳动力就业无门, 丰富的自然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1979年后, 农垦系统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 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 使国营农场的所有制结构出现了以国营经济为主体, 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格局。1989年, 仅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1 735个, 从业人数8.5万人; 个体建筑业1 424个, 从业人数7 830人; 个体运输业2.5万个, 从业人数3.1万人; 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5.1万个, 从业人数7万人。

(三)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 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1978年9月, 国务院决定在我国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 农垦系统年底就确定了36个试点单位, 随后全面推行, 到1984年底, 全

国国营农场基本上实现了农工商综合经营, 完成了农工商联合企业由试点到全面推广的历史任务。由于农工商综合经营, 国营农场可以根据国家需要和自然资源状况, 从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利用和产品销售的综合经济效益出发去组织生产, 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加速了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农垦系统从1978年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起, 就开始探索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路子。随着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 农垦企业横向联合的步伐不断加快, 联合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据1987年底统计, 农垦系统已建立497个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联合经济实体, 联合投资总额7.3亿元, 年利润总额1.4亿元; 农垦工业还有1 000多个松散型的联合项目。农垦系统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 重点抓了五个方面的联合: 一是发展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之间的联合, 引进先进技术, 解决技术难题, 开发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二是以名牌产品为龙头, 发展企业集团, 扩大名牌产品的覆盖面; 三是发展与国外和国内发达地区的联合, 引进资金、技术、设备, 提高农垦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联合开发自然资源; 四是发展与贸易部门的联合, 建立“贸工农”创汇基地; 五是发展与周围农村的联合, 为农村提供良种、技术、资金, 扶持农村种养业发展, 从而获取加工原料。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扩大了农垦发展的空间, 加快了农垦经济的发展。

(四)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农垦经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农垦系统始终把科技工作放在首位, 使农垦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上来。一是稳步地推进农垦科技体制改革, 鼓励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承包、技术咨询, 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二是建立健全技术推广网络, 形成了由地区局科技推广开发中心、农场科技站、生产队技术员和科技示范户等组成的技术推广网络。三是大力推广、应用新的科技成果, 把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引进技术和先进设备, 加快农垦企业的技术改造。四是增加科技投资。如北京市农场局建立了科技发展基金, 每年拨款100万元, 占留利的9%, 所属企业每年拨款131万元, 占留利的2.4%; 广西农垦局决定各农场由销售收入中提取1%作科技经费。由于重视科技工作, 依靠科技进步, 大大提高了国营农场的生产力水平。目前, 农业航空技术、大型移动式喷灌技术、化学除草技术、地膜覆盖技术、土壤改良和科学施肥技术、谷物烘干工厂化技术、高产模式栽培技术等已得到广泛应用, 从国内外引进和农垦自己推出的大量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已大面积推广, 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成为农村技术服务和示范的中心。

(五)狠抓农业投入, 增强发展后劲 农业是国营农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国营农场农业的发展, 始终把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一是在垦区和农场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使农业投入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如江苏省农垦总公司, 规定农场上交总公司的全部利润、直属工

交商企业上交总公司利润的10%、每年财政支农周转金的60%、农场当年生产发展基金的40%、分场和生产队留成的70%作为农业发展基金,专款专用,有偿滚动使用,逐年补充壮大。二是推行小农场自费经营,鼓励职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1989年,江苏垦区职工自筹资金已占全部农业生产投入的60%,投入金额达6 000万元。三是组织劳动积累。在农场与职工签定的土地承包合同中,都规定职工每年承担一定数量的农田建设义务工,由农场统一组织进行,以保证农田水利常修常新。由于狠抓了农业投入,农业发展后劲增强,保证了国营农场的农业生产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改革十年来,农垦系统全面加强了企业管理工作,向管理要效益、要速度、要后劲。从1982年开始,农垦系统对大中型农垦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到1985年,列入全国企业整顿规划的607个农垦企业全部通过验收。通过整顿,加强了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了定额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技术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使企业的素质明显提高。农垦系统近十年来推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场长负责制、农业上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业上劳动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等,都从不同的侧面加强了企业管理。同时,通过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堵塞企业管理上的各种漏洞,充分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争取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佳的效益。此外,农垦系统还围绕企业升级,紧紧抓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这两个重点,全面加强了标准、计量、定额、检测、记录等一系列基础管理工作,加强了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有选择、有步骤地推行经营管理、战略管理、目标管理、全面质量管理、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等现代化科学管理,使企业管理水平有很大提高。已有一大批农垦企业进入省级先进企业行列,有21个企业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

农垦事业经过40年的发展壮大,已成为技术和装备比较先进、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比较高、大规模综合经营的商品生产基地。我们相信,依靠40年建立起来的强大物质基础,运用40年实践所创造的丰富经验,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优越性将进一步发挥,我国的农垦事业将更加欣欣向荣、蒸蒸日上。(执笔 赵方田 范之)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机械化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农业机械化,以新式改良农具的推广、筹办国营农业机器站及其建设我国的农机工业体系为发端,中国

的农业机械化开始书写它的第一页。为了推动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到1957年底,全国国营拖拉机站发展到383个,拥有拖拉机1.2万多标准台(每11.03千瓦功率为1标准台),服务面积173万公顷。国营农业机器站及拖拉机站的建立,为我国的农民展示了“耕地不用牛”的农业机械化前景。1959年,我国生产出了自己的拖拉机,结束了我国不能生产主要农业机械的历史。到70年代末,我国独立的农机工业体系已经形成。可以生产出基本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各类农业机械。从50年代到70年代末的30年时间里,我国农业机械的经营和管理体制大体经历了国家办拖拉机站和集体办农机站、队两个阶段,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农业机械化管理和经营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业机械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由农机使用者自主选购;农民个体可以购买和自主运用包括大型拖拉机在内的农业机械;集体或国营的农机站、队通过完善农机经营责任制,明确了集体(国家)与农民机手的责权利关系,既调动了农民机手的积极性,又提高了农机站、队的经营效益;通过完善农村双层经营的体制,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农机站、队继续发挥了农机作业的优势。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使我国的农业机械有了新的发展动力和活力。

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在相当的程度上改变了农业生产的条件,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构成了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推进了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并且在改变农民的传统心理习惯,提高他们的文化科技素质,培养新一代农民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具有相当生产能力的农机工业体系 到1989年底,全国共有县以上农机制造企业2 300多家,职工125万人,固定资产(原值)130多亿元。能够生产16大类3 200多种农机产品,从种植业的拖拉机及配套农具到畜牧业、渔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门类齐全,规格型号多,基本上可以满足我国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要求。在农机产品中,达到80年代国际水平的已有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产品,其中,引进技术的联合收割机已形成年产2 000台的能力。从我国农机工业开始建立到1989年末,农机工业累计为农业提供了1 400多亿元的各类技术装备。1989年当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210亿元,在我国的机械工业中占有一定的位置。

(二)我国农村和国营农场已经装备了大量的农业机械,农业的生产基础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农业

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旧中国农村几乎没有什么技术装备,经过40年的努力,发生了巨大变化。到1989年底,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8亿千瓦,拖拉机738.1万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达84.8万台,小型拖拉机653.9万台,农用载重汽车62.4万辆,农用排灌动力机械达685.0亿瓦,联合收割机3.7万台。另外,还拥有大量的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运输机械、植保机械、畜牧机械、水产养殖机械等等。同时,化肥的年投入量达到近亿吨,农村用电量达到789.7亿千瓦小时。

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到1989年底,我国万亩耕地平均拥有农业机械动力1 867千瓦,拖拉机动力577千瓦,农用载重汽车4辆,联合收割机0.24台。每亩耕地平均投入农机50多元。农用排灌机械的发展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989年,机电灌溉面积达2 610.7万公顷,占有效灌溉面积的58.1%。由于排灌机械的发展,大大增强了抗旱排涝的能力。植保机械的发展,大大减轻了病虫害对农作物的威胁,1989年,机械植保面积达1 133万公顷,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7.7%;机耕面积达4 259.3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44.5%;机械播种(包括机械插秧)面积达1 715.0万公顷,占播种面积的11.7%;机械收获面积达836.2万公顷,占收获面积的6.0%。目前,农村中农副产品的加工已经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农村运输机械化水平达到一半以上。在农业生产动力结构(人畜机总动力为100%)中,农业机械已占80%以上。农业机械的普遍应用,使我国农业作业的农时普遍缩短 $\frac{1}{2}$ 左右,很多地方的抢收、抢种季节不再感到劳力紧张。农业机械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全国平均人均占有的粮食、棉花、油料、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与有据可查的1952年相比有很大提高。机械化的发展,使几千万农业劳动力从农田中解放出来,投入到乡镇企业,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机械化为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我国已拥有一支比较健全的农业机械化队伍和比较完整的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体系 在发展农业机械化的过程中,不仅形成了独立的农机工业体系,而且拥有面向农业生产和农村的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体系。到1989年末,已拥有省及省以上农机科研院所41家,农业机械化研究所20个、农机鉴定站26个;县以上农机销售公司2 600多家;县以上农机安全监理站2 500多个;地(市)、县农业机械化研究所660个;县以上农机技术推广站1 300多个;省和地(市)农业机械化中等专业学校129所;县以上农业机械化学校(常训班)2 000多个;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4.2万个,村农机管理服务队10万多个。另外,还有国营拖拉机站600多个、乡(镇)农机站近7 000个、村农机队近6万个、村民小组农机组9万多个、农机合作经营组织6 000多个、农机专业服务组织22万多个。遍布全国的农机联户170多万个,农机独户1 000多万个。目前,我国农机

化管理服务体系和农机手队伍人数已达2 000万人,形成了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强大力量。

长期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历程,使我们对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如何搞农业机械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正确的认识,即: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确定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战略、步骤和重点,不能单纯追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速度;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要与农村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相适应,不能把机械化作为一支孤军,脱离农村经济的环境单独前进;农业生产者必须有独立支配农业机械的自主权,农业机械应当作为商品在市场上接受农业生产者的选择;农业机械化经济效益是保证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的基本动力,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指导农业机械化的推进,避免不讲经济效益单纯追求社会效益的倾向。

二

对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说,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必须充分地重视那些由于我国特定的经济、技术和自然条件所带来的矛盾和困难,要通过这些矛盾和困难,来认识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长期性、复杂性、特殊性和艰巨性,遵从世界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共同规律,同时,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走具有中国特点的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

(一)长期发展 我国农业人口众多,农业劳动力平均占有的耕地数量小,是实现机械化的很大不利因素。再加上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业化水平还不高,国家的财政力量不够强大,能源供给的能力比较薄弱等不利条件,决定了在我国完全实现农业机械化要有一个较长的过程。我们应该避免盲目追求农业机械化发展高速度、高指标的做法和不良倾向,牢固地树立长期发展、循序渐进、讲求效益、避免浪费的指导思想。

(二)因地制宜 我国不同地区的自然气候、地理条件和作物品种、耕作制度有较大的差异,必须从不同地区对机械化的不同要求,有选择地发展。不能生搬硬套外地区、外省、外国的现成经验。

(三)在发展机械化的次序上有先有后 一是在不同条件的地区(主要是经济条件)发展机械化有快有慢,有先有后;二是在同一地区,机械化项目的发展上有先有后。一般说来,经济发展快的地区机械化会走在其他地区的前面,经济效果显著的项目会首先发展起来。对那些经济效果不显著但又为农业生产急需的项目,要通过政策的倾斜,创造优惠条件,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四)以提高耕地资源利用率为主要目标 我国的耕地资源与人口相比很不丰富,农业生产第一位的问题是如何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农业机械化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也应当以提高农产品单产为主攻方向。因此,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作业项目应当首先在那些直接促进农业增产的项目上得到发展。从这